

#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---

##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农田建设工作纪律“十不准”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农田建设工作纪律“十不准”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级农田建设工作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，坚守廉政底线，严守工作纪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事。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
2021年9月15日



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建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农田建设工作纪律“十不准”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,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,广东省农垦总局:

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,加强耕地质量保护,是提高粮食生产能力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。农田建设领域资金多、任务重、涉及面广,为统筹做好农田建设领域发展与安全,加强廉政建设,有效防范风险,营造风清气正的农田建设工作环境,确保农田建设项目安全、资金安全、队伍安全,高质量完成农田建设各项目

标任务,经研究,制定《农田建设工作纪律“十不准”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切实遵照执行。各地可结合实际,制定本地区农田建设管理的有关工作纪律,对发现的有关涉嫌违纪的问题和线索,要及时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。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将通过信访、调研、检查等多种方式,督促各地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监管。



## 农田建设工作纪律“十不准”

本规定适用于各级从事农田建设工作的管理人员。

一、不准以任何名义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。

二、不准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其他相关法规、规章、制度规定。

三、不准以任何形式暗示、授意、指定安排农田建设项目。

四、不准以任何形式承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或相关服务业务。

五、不准以任何形式插手、干预、打探、居间介绍关于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、物资装备采购、项目竣工验收、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。

六、不准以任何形式直接或变相为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主体谋取利益,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,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旅游等活动安排。

七、不准在组织或参与农田建设项目评审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考核等活动时,违规领取咨询费或劳务费等报酬。

八、不准违反农田建设公开公示要求,隐瞒应当公开公示的内容。

九、不准以任何形式泄露农田建设工作中尚未公开或不宜公开的事项。

十、不准阻止、打击报复干部群众对农田建设工作中违法违规情况的监督检举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